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 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 为定期会议,应出席监事7名,实际出席监事7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永 利先生召集和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 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监事会认为,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 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: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 券交易所等有关机构的各项要求,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1 年第 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: 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 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及相关附件的议 **案》。**同意修订后的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中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8日